

合同编号：LBYSWXYHSG-2025-01

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灵宝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购买保险，承担安全一切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673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海增，注册编号：豫2411717131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竣工审计决算后，支付到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如果工程量有增减，进度款支付则按变更后实际完工工程量支付）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水利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新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